

201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4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184名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4名股权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502.68万股。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2016 年 12 月 15 日